

雲林縣衛生保健績優志工獎勵表揚實施計畫

105.04.07 訂定

108.05.20 修訂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推展本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績效，表揚優秀志願服務之個人，以提昇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品質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(以下簡稱「本局」)

肆、推薦及審核與獎勵表揚期程：

推薦	每年 7/31 前
審核	每年 9/30 前
獎勵表揚	每年 10/30 前

伍、獎勵對象：

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從事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。

陸、獎勵標準：

一、績優志工表揚：

- (一) 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授證之志願服務人員，持有依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二) 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，服務時數累計達 400 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 曾獲頒本局獎勵之志工，應於間隔 3 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。前 3 年曾得獎且本次再獲推薦者，應提出新的具體事蹟。

二、高齡志工表揚：

- (一) 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授證之志願服務人員，持有依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二) 年齡 75 歲以上，持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，已得獎者不再提報。
- (三) 獎項：
 - 1、「最佳耆壽」獎：提報之志工當中最高齡者(2 名)。
 - 2、「最佳耆德」獎：提報之志工當中累計服務時數最多者(2 名)。(二種獎項不得重複領獎)

柒、志工之服務年資與時數之計算：

一、志工個人若曾於不同的運用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與時數可累積合計，但僅限於從事「衛生保健」類志願服務之服務時間；「非」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之服務時數不計。

二、計算日期：自 90 年 1 月 20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捌、表揚推薦方式：

志工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，符合獎勵標準者辦理推薦作業，所轄之志工人數(志工人數之計算，以服務滿 1 年年資之志工人數為標準)每 50 人得推薦 1 人，不足 50 人以 1 人計，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送本局，且志工個人僅能由一個運用單位推薦。

玖、推薦資料裝訂規格：

志工推薦表連同證明文件各 1 式 2 份(正本 1 份，影本 1 份)，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非 A4 大小之文件也應黏貼於 A4 紙張上一併裝訂，切勿散裝，照片應黏貼好，正本請使用彩色照片；資料與文件概不退還。

拾、獎勵：

於志願服務業務聯繫會頒發獎盃及精美獎品一份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